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232,101,395 股为基数，向 2021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 329,284,055.8 元（含税）。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四家全资子公司，评价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及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均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同时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的业务，内控评价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

2、公司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 年度，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确定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符合行业和市场情况；

3、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曹诗男、李明高、吕文栋

2022年3月29日